

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九十六年度第二期 學員報名選課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先參照選課手冊並詳細閱讀，依您許可的時段選讀您喜歡的課程。
- (二) **報名時所需準備資料**：新生請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脫帽之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；舊生請攜帶學員證；符合學費減免資格之學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正本**及影本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(減免資格請參閱第二大項說明)
- (三) 報名日期與時間：
 - 1、96年6月11日開放舊生報名選課
 - 2、96年6月25日開放新生報名選課
 - 3、96年6月30日前報名，舊生學分費95折(不適用已折扣課程)【當日課程博覽會】
 - 4、96年7月13日前，報名時間為中午一點至下午九點，週六上午十點到下午四點。
 - 5、暑假報名期間(96年7月16日至8月24日)週一至週五上午11點30分至晚上6點30分開放報名。週日週六不開放報名。

二、選課費用及改選事宜：

【為保障學員權益，額滿課程恕不受理報名、改選】

- 1、學員報名費200元整，每學期僅需繳交乙次(含報名手續費、研習證明書費)。
 - 2、新生學員證製證費用100元整(舊生免交，惟申請補發亦需酌收是項費用)。
 - 3、選修乙門課程學分費3000元整。
 - 4、電腦課程需加收場地維護及電腦維修費800元整。
 - 5、烹飪課程須加收瓦斯、水電、場地清潔費，每一門課程酌收300元(參酌教育局最新公告)
 - 6、凡使用特殊教室之課程，例如：有冷氣之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地板教室等等，本校得酌收電費及設備維護費200元(電腦教室及烹飪教室依上述第4、5項規定辦理)。
 - 7、旁聽費：每堂250元，電腦課程每堂300元。
 - 8、改選費：第三週(9月17日)起改選需繳交換課手續費100元整。
 - 9、收費補發：**收據為改選、退選之必要憑證**，請務必妥善保存，遺失或未攜帶者，補發需酌收手續費50元整。
- ※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費標準，均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費優惠暨減免辦法：

- 1、本校為鼓勵終身學習，特別對於『低收入戶』及『殘障朋友』給予學費減免，報名時請攜帶低收入戶卡或殘障手冊，每學期得享有乙門課程學費全免，僅須繳交1000元保證金；選修第二門課程起則仍需繳交全額費用。
- 2、本校為敬老關懷，特別優待七十歲(含)以上之學員朋友，享課程學分費九折優待。
- 3、凡服務於本行政區之現任里長及現任龍山國中教職員，本校特優待學分費五折。
- 4、本校志工凡服務滿60小時，可抵扣乙門課程學分費，惟每學期以兩門課為限，且第二門須為學術性課程。
- 5、班代優惠：凡擔任961期班代請持班代聘書報名，可享乙門課程學分費八折優惠。

- 6、凡選修免費課程，本校得酌收 1000 元保證金。
- 7、本辦法不適用優惠課程。
- 8、符合本辦法者，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（新生兩份、舊生乙份）。

四、 退費辦法

A、學雜費退費辦法

- 1、凡報名選課後無論任何期間，欲退費者每門課程酌收退課手續費 100 元整。
- 2、辦理退費時間：開課後第一週、第二週（9/03~9/15）除【報名費、學員證費用及退課手續費】外全額退費；第三週（9/17~9/22）以七折退回，第四週（9/24）起不受理退費。
- 3、辦理退費請必檢附所選修課程之學雜費收據及學員證，並請於上述第 1 點之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則視同放棄；凡未持收據者且不願辦理補發收據者，本校恕不受理。
- 4、退費注意事項：除因本校規劃課程未能順利開課之情形外，凡是學員因個人因素欲辦理退費者，均須按照上述第 1、2 點規定辦理。

B、保證金退費辦法

- 1、退費資格：缺席未超過四次，學期末請可攜帶保證金收據，蒞校辦理退回保證金。
- 2、辦理退費時間：請於當期課程結束後半年內，蒞校辦理退費事宜。
臺北市社區大學退費標準，均奉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學分費保留辦法

- 1、注意事項：保留僅限學分費，其餘雜費將依退費規定辦理；保留僅限乙學期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如欲辦理保留，請務必檢附學雜費收據及學員證，未檢附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保留金額及受理期限：第三週（9/17~9/22）學分費保留七折；第四週（9/24）起恕不受理，請學員慎選課程。

六、 旁聽辦法：

- 1、除第一、二、九週提供免費聽講外，第三週（9/17）起學員欲旁聽未額滿課程需酌收旁聽費 250 元整，電腦課程每堂 300 元整。請注意，額滿課程恕不接受旁聽。
- 2、旁聽者請至社大辦公室辦理繳費，繳費後領取旁聽證，並至該教室出示旁聽證後方可聽課。

七、 註冊後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開學日期：96 年度第二期課程於 96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開學，請於您所選之課程的上課時間到校上課，不另寄開課通知。例如：您所選的課程是星期三，請於開學後的第一個星期三（9 月 5 日）晚上 7：00 準時到校，依此類推。
- 2、上課教室：開學第一、二週於本校（龍山國中穿堂）公佈。
- 3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【晚上 7：00~9：30】；星期六【早上 9：00~11：30；下午 2：00~4：30】。
- 4、學員所選修之課程，均已包含第九週公民素養之課程（請務必選讀）及缺課未超過四堂，出勤情況良好者，始得頒發研習證書。
- 5、本校保留開課與否的權利。